

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縣府專案報告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遭棄置感染禽流感病死雞案處理情形」

記 錄： 秦 培 仁

校 閱：

第 18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106.3.17.)

主席：張議長鎮榮

紀錄：秦培仁

縣府專案報告：「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遭棄置感染禽流感病死雞案處理情形」

報告人：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主席(張議長鎮榮)：

甄克堅議員。

甄議員克堅：

議長，在報告之前我想請大家看一段，環保署標準 SOP 處理禽流感死雞的影片，請控制室撥放。

(影片撥放)

大家都有報告書了，所以我認為簡單一點不用報告，請大家自行參閱，我們已經知道重點在那裡了，到現在才知道新竹縣高病原性禽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是縣長、副指揮官是副縣長、指揮官是農業處處長、執行官就是所長你，真正清除病原都是家畜所的工作，後備指揮部是處理動物屍體及環境消毒，今天發生不肖人士偷倒在湖口村的山上，你認為在第一時間你們做的標準嗎？大家看到影片中，

全國沒有人就地掩埋的，當你們在第一時間可以處理的時候，你們卻草草的掩埋，上面所說要挖出來方式，都不是你們要做的程序，在你們發生錯誤的行為之後才去解釋，現在請控制室撥一段現場的畫面。

（影片撥放）

大家可以看到，高度約兩層樓 60 至 70 度的坡，明明就是一袋袋的雞丟在路邊，為何第一時間不清除？這不是懸崖，也不是不能處理，請問在現場的人是如何草率的做出決定？這個清除不了嗎？就算是挖土機不行，至少吊卡也是可以吊上來，這樣的狀況，就像是養雞場發現病雞一樣，養雞場的病死雞也是一包包裝起來運走，你事後掩蓋的說法是運走會有二次感染，剛才環保署的畫面上，他們運走是否會二次感染呢？沒有發生這個問題，這是標準作業程序，湖口鄉親認為就是要找出真相，找出你們有沒有掩蓋事實，第一時間沒有承認錯誤，縣政府上面的官網，都在掩蓋你們第一時間沒有緊急處理的說謊理由，甚至還恐嚇居民，如果挖起來會傳

染新竹縣，為何標準作業程序卻可以移到焚化廠？我們今天要追求的是，在第一時間錯誤就要承認，不要一直講理由來掩蓋錯誤的事實，而且現在病雞還是埋在那裡，最終你要給我回答何時可以移除？我不希望未來新竹縣會再次發生，難道山林就不是我們好山好水嗎？如果今天有人偷倒在縣府廣場，你是不是一樣就地掩埋？因為你的理由就是怕再次汙染，大家可以看到，現場有你們所說的理由嗎？有這麼陡嗎？有這麼不好清除嗎？而且你們還寫要請部隊來幫忙，你們第一時間開的會，是誰在做決定的？是農業處長嗎？還是家畜所長？這個事件代表你們處理事情，不像警察局、消防局一樣做常態性的演練，禽流感的病就像災害一樣，我相信你們絕對沒有演練，不然遇到這種事情時就不會這樣草率，明明就可以吊起來消毒運走，這個事情做不到嗎？一定要讓吳淑君議員、張春鳳議員到現場，有這麼難處理嗎？要老百姓自己去找真相嗎？尤其你們這種機關最容易恐嚇民眾，不能動、會傳染、會死人，第一時間沒有好好處理，之後就開始恐嚇民

眾，這樣是一個有為的新竹縣政府嗎？我相信邱縣長也不會相信這樣的理論，邱縣長經常去日本考察，日本人會這樣做嗎？今年是雞年，湖口鄉發生的都是雞的事件，山上發生的是死雞，大水溝邊是活雞，通通都是雞的事件，所以我們來幫你找真相，而不是以後發生在其他鄉鎮，在第一時間沒處理好就在恐嚇民眾，鄉親就信以為真，說你們的處理是最好的，所長你不用報告，先回答我的問題。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向甄議員報告，在2月16日接到環保局通報本所，羊喜窩路邊坡死雞約有數百隻，本所隨即到現場採樣，以及進行現場的消毒，第二天就依據動物傳染條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禽流感動物屍體處理原則，進行屍體的處理，我要說明的是，當時的棄屍地點真的很高坡度很陡，與路面接近垂直狀況，環保人員也試圖用怪手去撈，但是無法撈到，研判地形地是難以清運，確認該地非水源水質保護區。

甄議員克堅：

所長，你說怪手無法撈，我就說用吊車去撈，你

們還不承認錯誤，今天新竹縣任何的山坡你們都要處理，是因為第一件事是發生在湖口，你們還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事情是不是？明明16日那天就可以處理了，一袋袋消毒再吊起來運去燒掉，你們一直到20幾日還在討論，是不是沒有做過演習？以經有多少袋已經滾下去了，你們知道嗎？你們的覆土只有表面，那是一個斜坡，不知道有多少已經滾下去了，你們是不是要清？你們完全都沒有作業標準。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向甄議員報告，依照禽場正常的屍體處理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那裡地形地貌的關係。

甄議員克堅：

我在跟你講一遍，人家都去看過，地形地貌有什麼不可以處理的？還在官網說謊，官網這麼好架上去的嗎？今天你在官網說謊，以後我們就不用相信了，新聞科是誰PO上去的？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另外如果是高病原的東西，我們移動時不能確定百密沒有一疏。

甄議員克堅：

為什麼環保署的就可去燒？難到就要埋在雞場嗎？也沒有，你再講就是不承認錯誤，要強迫雞場就地掩埋嗎？沒有，今天強調的是，什麼問題都要我們去發掘，做錯了也不知道要更改、道歉。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採就地掩埋也是經過請示環保署。

甄議員克堅：

問你全國那個地方也就地掩埋的？你現在說出來。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目前那裡是全省首例，環保署有環保稽查大隊也去看過現場了。

甄議員克堅：

如果今天鄉親沒有堅持追根究底的時候，你們就全部一筆帶過了，雞還是埋在底下，今天政府最可惡的就是不承認錯誤，用防疫單位來恐嚇民眾，今天為什麼不當作雞場的防疫來做呢？就是三個臭皮匠在那邊討論，住宅比較少沒有人知道，就掩埋下

去了，民眾是要一個真相，不想新竹縣未來因為你們的錯誤去掩蓋事實。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向甄議員報告，如果不受限於地形地貌，如果要運出那裡大約有 3 條路線，要選從湖口出還是新埔出。

甄議員克堅：

我跟你講，你再講一遍，這不是我們要幫你找出路的，整個防疫都知道安全措施，他們去焚化時還會問民意代表要走那一條路是不是？你就是在推責任，今天死不認錯，關我們什麼事？防疫單位就是要處理，有沒有調配軍方也是你家的事，你是政府難道你不應該處理嗎？還要問我？你們一直在做錯誤的決定，一直推給鄉親說沒有焚化廠，沒有焚化廠也是你們要找，怎麼找就是你們要去統合出路，在議會中居然還敢講這件事情。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我們比較肯定的是，目前新竹縣並沒有疫情的發生，為了控制疫情，不能動掩埋的現場。

甄議員克堅：

是你的片面之詞，別人有疫情為什麼就可以運走，難到他們不怕擴大嗎？完全就是掩蓋 SOP 標準，理由就可以說服民眾嗎？你們就是太草率了，有沒有做演習？近年來都有禽流感，你們有沒有做演習？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目前我們是全省首例。

甄議員克堅：

我不跟你辯論這些東西，錯就是錯，一定要有人下台，另外什麼時候清走？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發生的第一天是 3 月 2 日，3 月 3 日我也有請示防檢局，3 月 8 日回文，我節錄重點報告，在說明二，依動物傳染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掩埋之掩體或物品在一定期間內，其掩埋地點及標識，非經該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可擅自開掘或毀損。」說明五的部分，「貴縣後續如為避免爭議在行開挖移除並採焚化處理，應注意掩埋其間是否足以殺滅病原或使其失去活性，以降低疫病傳播風險。」動物傳染條例的

細則第 12 條有規定，「所謂的一定期間是為 3 年。」所以這 3 年內能就不能去動它，這個防疫不是只有新竹縣，是全國性的，萬一開挖後病毒隨風飄散。

甄議員克堅：

不是開挖的問題，是第一時間就沒有運走，什麼叫做開挖的時間？你是要埋 3 年是不是？這麼草率的作法，要鄉親恐懼 3 年是不是？這就是新竹縣政府的做法嗎？你的錯要人家忍 3 年太誇張了吧？議長，這樣要如何處理？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向甄議員報告，因為防疫不只有新竹縣而已，我們應該要擴大來看，是全省性的。

甄議員克堅：

在其他縣是不一定像你這樣草率的掩埋，不要去比那些東西，中南部就沒有在掩埋的，我不相信你們的做法，其他縣市也會這樣做。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依照廢棄物禽畜屍體的處理，掩埋、焚燒還有化製等三種都是可以的，但是禽流感 H5N6 流行期間，

化製場都行文給縣市政府，不接受化製的處理，所以掩埋和焚燒是可以處理的。

劉議員良彬：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張議長鎮榮)：

劉良彬議員。

劉議員良彬：

現在議事堂非常的熱空氣也不好，是不是請主席休息 10 分鐘。

甄議員克堅：

主席，這件事不能夠擺 3 年，要求一定要立刻移走，縣政府的錯誤是你們要背的，不是鄉親要忍受 3 年，講這些根本不是理由，我們也不容許其他鄉鎮是發生這些事情。

劉議員良彬：

主席，請你處理我的權宜問題。

甄議員克堅：

主席，叫所長離開，叫農業局長發言。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縣府各權責單位，針對甄克堅議員的提問，請積極的處理。

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問各位議員，對於家畜所還有沒有要提問的？

甄克堅議員。

甄議員克堅：

議長，今天我們請他報告，當然是要有一個進展和結果，我還是要問家畜所所長，什麼時候移走？這是鄉親最低的底線，你們造成的錯誤，由你們自己承擔，挖起來請消防隊支援，全部用火燒都可以，不可掩埋 3 年，請所長說明。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家畜所回答。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謝謝議長及甄議員的指教，因為當時的狀況是屬於緊急處置，掩埋也已經掩埋了，當然如議員所說的也可以用吊車，可能當時沒有想的那麼多，因為是屬於緊急狀況，現場那天的天氣也相當的惡臭，

可能湖口公所先做一個緊急的處置，先撒石灰之後將味道蓋下去，您說什麼時候要移走，這是屬於很專業的問題，我們可以在評估看看，依照我們向中央請示及法規的說明，是不是有其他的方式來解決。

甄議員克堅：

請議長裁決，何時告訴我們日期，不要在一直評估了，要一個日期。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家畜所回答。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謝謝議長及甄議員，我們還是很堅持要3年，因為防疫不只新竹縣的問題，是全省的問題，萬一開挖時有粉塵飛散。

甄議員克堅：

所長你不要講了，議長，我們就關閉溝通，他先下台再說，以後我們在找縣長。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問各位議員，對於家畜所還有沒有要提問的？

劉良彬議員。

劉議員良彬：

這個案子已經定案嗎？不要我們討論這麼久什麼都沒有。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甄克堅議員的質詢，請縣府各單位對議員的質詢積極處理。

吳淑君議員。

吳議員淑君：

甄議員說的我也贊成，因為地方上有很多種聲音，但是也要聽到另外一種聲音，因為湖口鄉親知道這件事情之後，也很關心後續的問題該如何處理，據我瞭解，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是一個多月了，我請問家畜所所長，這個雞到底是1斤的雞還是10斤的雞？現場有幾隻？用掩埋的方式，1隻如果是1斤，就是400斤的問題，如果1隻是10斤，就是4,000斤的問題，所以我想瞭解一下？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家畜所回答。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謝謝議長及吳議員的指教，第一天在現場有派員去採樣時，據工作人員描述大約有 4、500 隻 3 至 5 斤左右的死雞，3 至 5 斤算是成雞了。

吳議員淑君：

在第一時間發現的時候，如果用甄克堅議員的意思，是可以清運的方式，但是經過 1 個多月了，我有去現場看，也謝謝甄議員的關心，告訴大家我跟張春鳳議員有到現場去關心，現場發現的時候，是用飼料袋裝的，先是消毒然後覆土，第二次消毒再覆土，第三次消毒再第三次覆土，你們經過三次覆土加生石灰在雞的上面，我這講對嗎？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對，是的，沒錯。

吳議員淑君：

現在甄議員所提要把牠清走，我這麼講對吧？請問一下，假設真的要清走，第一個怎麼清？挖上來以後，那個單位負責清？據我所知，土地所有權的部份，你要去瞭解一下，清上來以後如何分類？既

然有消毒水、雞、飼料、土、砂石，分類後要如何清運？剛剛你說不能化製，那就是要焚燒了，在星期三會議的時候，有幾位議員非常關心竹東的垃圾，其實湖口也發生垃圾問題，清潔隊也是有一堆垃圾在那裡，就近來說只有竹南和南寮焚化爐，如果要清的話，請問是誰會幫我們燒？剛剛幾個問題請家畜所所回答。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是，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有關如何清運及焚燒，可能要請環保署協助善後的工作，如果真正要清的話，目前我們的看法是不贊成再去清運。

吳議員淑君：

剛才在影片上也看的到，在湖口鄉的湖口村靠近新埔南園這一帶，地勢比較高，最近的天氣也不是很好，風也很大，如果開挖，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是高病毒傳染病的話，挖掘清運容易造成附近直接的汙染，會不會比現在直接掩埋的後果更嚴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家畜所回答。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謝謝議長及吳議員的指教，我想如果清運就真的不敢保證，湖口、新埔週邊3、5公里將近有35家合法登記的養雞場，不會有疫情的發生，因為真的是很危險的方式。

吳議員淑君：

發生了一個多月以來，你們有監測相關地點的範圍有多廣？據我所知，土壤與水的部份，在上週有去抽驗。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那是環保署有去採樣水及泥土送驗，檢驗結果要問環保局比較清楚，本縣目前都沒有流感疫情的發生。

吳議員淑君：

我知道南投、雲林、台東或是花蓮，都有疫情發生，新竹縣發生這件事到現在一個多月，雖然是最差的掩埋方式，但是沒有發生其他的疫情，我這樣說對嗎？

家畜防治所姜代理所長義貴：

是的，沒錯。

吳議員淑君：

因為最靠近地點的是羊喜路 810 號，那家的地主有打電話給我，他也是贊成目前不要去動，所以對甄議員會不好意思，我接到的陳情電話，是希望相關單位繼續監測土壤及水，如果沒有汙染的情況下，就尊重專業的處理，他是贊成目前這樣的處理方式，所以等一下請議長裁決的時候，是否可以多瞭解地方的聲音，我相信每一位民意代表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每一位民意代表都會接到不同的反應，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聽一聽其他的民意代表，包含湖口鄉公所的聲音，因為畢竟是發生在湖口鄉，所以也希望尊重一下湖口鄉公所的決定，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春鳳議員。

張議員春鳳：

很抱歉，因為發生在湖口鄉，如果我不講話好像我不認真開會一樣，其實這件事情就像小便也痛大便也痛，說也痛不說也痛，怎麼樣都是一個痛，我

先請教衛生局長，H5N6 的潛伏期是多久？帶原期多久能夠消滅？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衛生局回答。

衛生局殷局長東成:

謝謝議長及張議員，H5N6 的病毒如果在人體的傳播期間，潛伏期大約是 7 至 14 天。

張議員春鳳:

我繼續問，這塊被丟棄死雞的地方，我百分百確認這是病死雞，經過採樣也確認是有帶菌 H5N6 的，那裡是新埔南園、湖口鄉的交界，土地權屬湖口鄉公所比較偏遠的地區，最近的就是吳淑君議員所說的那位承租戶，湖口鄉公所與縣政府一樣，為何要給人家承租？有很多不得已，因為在偏遠的地區，怕人家亂倒廢棄物疏於管理，也真的很難管理，現在大哥大也很方便，如果有偷倒有毒廢棄物，所以必須有承租人，偷倒地地點有一個圍籬，誠如甄克堅議員所顯示的影片，那裡不是車輛會停留或是景觀的地點，是一個蠻陡的坡地，倒的地點是一個坡地

的緩衝區，不是谷底最深的地方也是事實，可是發現的時候，以經臭味外溢了，應該是過年後就已經倒下去了，等到民眾發現舉報的時候，村長得到通報就告訴我，我也密切的與環保局及家畜防治所聯絡，只是當初沒有想到那是湖口鄉公所的公有地，沒有與鄉公所聯絡，發現時也不知道倒了多久了，要移除的時候也擔心會有狀況，所以才會撒生石灰及覆土，我們去現場看的時候，就已經有 3、4 次了，想移除時也顧慮到二次汙染，今天我要同意家畜防治所的說法，我對不起我的鄉親，如果要同意甄克堅議員影片的方式，但那不是針對廢棄之後一段時間的處置，而是病死雞的養雞場，或是立即發現可以焚化的處置，但是已經隔了這麼久，而且地一時間也經過處理之後，如果要挖起來再弄，沒有一個焚化爐會接受，剛才我隱約有聽到甄克堅議員建議就地銷毀，我就等著看環保局長，一般燒稻草都要罰錢，行政單位可以這樣燒嗎？從發現到處置的時間，無論你是得已還是不得已，與甄克堅議員所關心的鄉親，所關心的這件事情，說一句道歉，你嘴

巴有什麼好硬的？甄克堅議員對於這件事情不得不這樣處理，有什麼不能原諒的？所以挖起來也痛，不挖起來也痛，燒也痛不燒也痛，如果帶原還沒有消滅掉就挖起來，會有二次污染的危險性，本來整包好好的不去攪它不會臭，越攪就越臭，帶原者如果還有污染性的話，二次的風險你要不要承擔？如果帶原菌已經消滅沒有風險，那還去碰它做什麼？所以我也不知道怎樣才好，議長、副議長比較睿智，你們決定如何裁示，我只是將現場的狀況作一個闡述而已，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甄克堅議員。

甄議員克堅：

湖口鄉代表會在週一到週三，也為了死雞召開臨時會，另外警察局也函送了偷倒案，現在由檢察官來接手，我相信如果新竹縣不立即處理的話，以後人家會說新竹縣可以倒，通通來倒，因為你們不會移走永遠埋在這邊，這是為我們長久發展的概念，不是討論細節，今天我的重點是，如果不清除，以

後人家會說儘量來新竹縣偷倒，我必須要正視，家畜所、農業處、環保局，這是一個保護家園的概念，不是討論細節，但是今天報告沒有完成，什麼時候要清除再繼續報告。

主席(張議長鎮榮):

張春鳳議員。

張議員春鳳:

主席，甄克堅議員生氣也沒有錯，我們沒有一個人會開心，我在第一時間也有與環保局和家畜防治所聯絡，有去現場但不是在抗議的時間，我問你們會不會後續的追蹤，湖口鄉是新竹縣的最北邊，所以與桃園縣有沒有跨區作案的可能，當然，細節的討論也是重點之一，但是後續處理的方式，也不要認為湖口是被傾倒的快樂天堂，畢竟偏遠地區非常多，所以我問防治所要如何配合行政體系追蹤，因為可出入的道路不多，用監視器追蹤可疑的車輛，防治所說可以用防疫法，環保局說用廢棄物處理法，我是告訴他們，單是這兩項是不夠的，因為帶原很容易傳染，一般從古早人留下來的雞瘟，接下來就

是豬瘟，豬瘟之後就是人瘟，所以是禽畜人，擔心會交互傳染，所以這麼惡劣亂倒的行為，應該在加上一條公共危險，散布病菌還要找出其它可以深究的方式，請警察局也要加把勁，協助這類的事情，因為新竹縣山坡的土地比較多，縣政府盯的緊，湖口的土地就可以保得住，如果盯的鬆，新竹縣就真的失守了，請你們加油，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請農業處督促家畜所，並積極與議員溝通，處理湖口鄉病死雞案。